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19年5月28日 15时30分至 时 分

地点: 执行局

执行人员: 程红东

书记员: 黄菊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:

被邀在场人: 赵铮 (上海晋冀贸易有限公司的代理律师)

张文俊 (冷兴慧 蔡莉蓉的代理律师)

执行依据:

(2005)浦民二(商)初字第469号 民事判决书
(2005)浦民二(商)初字第455号 民事判决书

执行标的:

(2018)沪0106执异168号 执行裁定书
(2018)沪0106执异167号 执行裁定书

执行情况:

告: 关于上海晋冀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上海教慧旅行社有限公司、上海德源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、冷兴慧、蔡莉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被执行人冷兴慧名下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59弄2号303室房地产, 由本院查封, 该房产本院将予以拍卖,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 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(被拍卖房地产的所有权人)可以按房产的市场价, 协商拍卖的价格。

赵铮 张文俊 冷兴慧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

原告双方当事人到庭，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本市
长宁区荣华东^道59号2号303室房地产处置的参考价。双方
当事人有无异议：

申请人：无致异议

冷兴慧代理人：无异议

告：下面双方进行议价。

申：在来法院之前，我们已经进行了议价，我们询问了
当地小区的中介公司，和在网上进行搜索，该小区成交
均价在6500元左右。

冷兴慧代理人：对申请人的询价，我们没有异议，经我们协
商，我们同意荣华东^道59号2号303室房地产处置的
参考价为1000万元。拍起拍价在828万元。

申：同意。

告：经双方议价，确认：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^道59号2号303
室房地产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。另双方协商
确定：上述房地产一拍的起拍价为828万元。

申：无异议

冷兴慧代理人：无异议。

申请人：冷兴慧

被告

冷兴慧

冷兴慧

2019.5.